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7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22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32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43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47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51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
四、发行人的业务.....	67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6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87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8
十三、结论.....	89

释 义

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海腾讯	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00.HK
联瑞影业	指	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网易集团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网易（上海）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之易璀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Pte., Ltd
星阅辰石	指	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辰科技	指	成都星辰原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维仁和	指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万维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博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维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有竹居	指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寰福	指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联瑞影业	指	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孩思乐	指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玄机科技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晶科技	指	上海唯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	指	《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即《故宫里的大怪兽之洞光宝石的秘密》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	指	《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二季，共分为上下两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信息豁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3号”《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问询函》	指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补充披露期间	指	《法律意见》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90659-00054 号

致：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659-00046 号”《法律意见》及“德恒 02F20190659-00047 号”《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为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一）》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一）》由胡昊天、吴晓霞、刘斐玥三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 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赵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9% 的表决权。（2）实际控制人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设立公司及后续受让股份的出资部分来自第三方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未全部结清。（3）领航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4.18%，富海铨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12.53%，林芝利创持股 12.13%，上海汉发持股 9.49%。其中，领航基石、海洋基石、上海汉发、华慧创业投资等共持股 27.39%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富海铨创、慧影投资等共持股 11.30% 的股东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先后到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部分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目前均已终止。

（1）股权清晰稳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②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③补充披露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铨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

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③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员工激励基金计划相关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3. 对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4. 查阅赵锐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5. 查阅对借款人进行的访谈记录、借款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金流水承诺函》；7. 赵锐偿还部分借款的付款凭证；8. 赵锐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的银行流水；9. 查阅赵锐提供的家庭房产证明、理财余额截图等资产证明材料；10.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11. 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关于合伙期限续期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1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1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16.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17. 查阅赵锐出具的书面说明；1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清晰稳定情况

1. 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公司于2015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16年2月设立了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拟对更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鉴于拟激励人数较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为方便管理，激励对象的份额由赵锐代为持有，通过其在南京锐影中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执行，共计 121 名公司员工参与申购了该激励计划，合计出资 46.10 万元。出资资金用于向赵锐受让南京锐影合伙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基于公司未来资本化运作需保持公司股权架构清晰，公司拟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还原。考虑到当时涉及代持份额还原的员工共计 75 人（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合计 46 人已退出激励计划，退出员工持有的份额以出资价转让给赵锐），直接还原成南京锐影的合伙人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还原措施：被代持员工通过参与新设立的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受让由赵锐代持的南京锐影合伙份额。还原后，被代持员工变更为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的合伙人，并通过南京锐融、南京锐泰间接持有南京锐影合伙份额。因此，前述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上述代持还原时，相关激励员工持有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份额系按照其于 2016 年参与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时被授予的激励份额数量进行折算，因相关员工已于参与时完成对激励份额的实缴，前述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代持还原完成后，就前述赵锐通过转让南京锐影份额的形式还原代持员工激励份额事项，赵锐已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同时，上述代持还原时，经穿透计算后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前述代持还原具有合规性。

（2）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被代持员工于代持还原时签署的激励基金计划终止协议、承诺函、入股确认函、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参与员工激励基金计划实缴出资及退出员工激励基金计划被回购份额的相关银行流水等，并经本所律师对曾参与激励计划的 121 名员工中的 106 名员工进行访谈（可以涵盖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全部合伙人，其余 15 名员工因离职无法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对代持关系、代持份额、还原方式等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针对前述 15 名未进行访谈确认的离职员工，其历史上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出资金额为 4.85 万元，出资金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约为 22,991.03

股，占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且其均已于退出激励计划时确认自收到回购款后即不再享有激励份额的任何权利。经核查回购款支付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员工签署的收款证明，前述员工均已收到回购款。此外，鉴于相关激励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且已实缴出资，其所持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份额数量系按照其代持还原前所持的激励份额数量进行折算而来，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款支付，前述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上述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除申报文件披露情形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锐影的部分合伙份额情形且已经解除还原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满足公司股权清晰及合伙企业的人数上限要求，公司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受让由赵锐代持的激励份额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代持解除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金流水承诺函》、支付受让款前后赵锐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锐及股权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通过第三方借款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受让款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受让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借款情况
2015.09.24	1,050.00	转让方海洋基石合伙期限即将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拟通过出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收益	其中 495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1 的借款
2019.01.28-2019.06.03	1,500.00	因海洋基石合伙期限即将再次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同时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海洋基石预计公司上市进程不及预期，因此要求实控人受让其所持股份	其中 300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2 的借款，200 万元来自于赵锐向自然人 3 的借款，800 万元来自于赵锐的银行贷款

由上表可见，上述股权受让的发生均系赵锐应股东海洋基石退出需求而承接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赵锐及其配偶的家庭资产主要为不动产以及发行人股份，资产变现的及时性受限，而赵锐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短期内存在资金缺口，故通过向同事或朋友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部分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出借人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并核查赵锐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等，出借方各方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赵锐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

根据赵锐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与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查询，赵锐除因受让股东海洋基石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向第三方借款外，还曾向自然人 1 借款 152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等个人开支，合计向第三方借款 1,947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上述向第三方借款及其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赵锐不存在其他大额未结清负债及或有负债。

（3）前述债务的到期时间、偿还进度、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结合自有资产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偿风险，是否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如上所述，除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合计 1,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与借款人关系	偿还进度
自然人 1	647	2015.09.01- 2026.08.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 性还本付息	朋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2	300	2019.04.15- 2025.12.31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 性还本付息	同事	尚未偿还
自然人 3	200	2019.04.17- 2025.04.16	豁免披露	到期后一次 性还本付息	朋友	已全部清偿
某银行	800	2019.05.30- 2027.10.29	豁免披露	等额本息	贷款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 累计 已偿还本金 约 148 万元

注:2019 年 5 月赵锐向某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到期续签两次,截至 2025 年 3 月,本期银行贷款剩余本金约为 652 万元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余借款均尚未到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银行贷款外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合计 947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银行存款及理财余额等相关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具备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上述借款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相关资产可以覆盖应偿还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赵锐所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赵锐通过第三方借款受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披露向第三方借款及其家庭购房银行贷款外,赵锐不存在其他大额未结清负债及或有负债;实际控制人已提前清偿部分借款,其他借款均尚未届期,预计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个人及家庭积蓄、家庭房产处置的变现资金等,其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所持股权的稳定性。

3. 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合伙期限延期是否存在较大障碍,能否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中合伙期限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股东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期限	持股比例（%）
2025 年	1	领航基石	2012.08.13-2025.08.12	12.49
	2	上海汉发	2015.08.17-2025.08.16	9.49
	3	海洋基石	2011.09.22-2025.09.21	1.18
	4	富海国龙	2024.04.21-2025.12.31	0.77
2026 年	5	江苏聿泉	2019.03.13-2026.03.12	0.83
	6	无锡合创	2021.09.03-2026.09.02	0.55
	7	上海慧影	2015.08.14-2026.11.30	2.89
	8	富海铎创	2014.10.16-2026.12.31	4.72
	9	富海华金	2016.05.31-2026.12.31	0.90
	10	富海创新	2016.04.08-2026.12.31	0.90
	11	深潜基石	2017.03.03-2026.12.31	0.51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进续期事宜，对合伙企业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确保满足股份锁定（如适用）和减持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合伙期限届期前完成前述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华慧已将合伙期限续期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期限到期情况及后续安排，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承诺合伙期限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和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稳定性

1. 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领航基石、富海铎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

情况

报告期内，赵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4%的股份，通过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2.44%的股份。同时，赵锐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已与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控制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所持 10.04%、8.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明显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合计表决权比例，报告期内赵锐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领航基石、富海铎创等投资机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机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且均出具了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领航基石、海洋基石和深潜基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富海铎创、东方富海、富海扬帆、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和富海国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林芝利创持有 12.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海汉发持有 9.4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明显低于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发行人 3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余投资机构股东表决权比例均不足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3）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关于股东大会表	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

决机制的规定	<p>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②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关于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②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p> <p>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关于监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	<p>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① 第九十九条第一、二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② 第八十二条第一、二、四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股东的提名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的规定	<p>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②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治理相关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除宋建彪外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由赵锐提名产生，超过 2/3 的非独立董事席位和过半数董事席位，因此赵锐能够主导董事会的决策。同时，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明显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和 20 次董事会，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制定公司战略，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赵锐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期间召开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赵锐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

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集或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亦不存在外部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鉴于：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召集股东会，发行人未来无法召开股东会的风险较低；②赵锐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以赵锐意见为准，赵锐对股东会决议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股东大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较低；③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会因单一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方式避免董事会层面形成决策僵局；④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良好，不存在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出现公司治理僵局情形的风险亦较低。

（6）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保持良好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运行，避免发行人陷入公司治理僵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锐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明显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报告期内赵锐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投资机构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且已出具了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宋建彪系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外，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机构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参加发行人股东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治理；各单一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投资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足 1/2 席位，无法对董事会或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亦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所表决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不存在投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或监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同时赵锐提名了 2/3 以上席位的非独立董事和过半数董事席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有效的公司治理。

2. 说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因预计可能触发对赌条款而由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完成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背景原因
海洋基石	赵锐	2019 年 7 月	因海洋基石合伙期限于 2019 年再次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同时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预计公司无法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经赵锐与海洋基石协商确定，由赵锐以略低于前次受让海洋基石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即 1,500 万元受让海洋基石所持发行人 44.18 万股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时间	背景原因
赵锐	上海汉发	2020年5月	因预计公司无法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经赵锐与上海汉发协商确定，由赵锐向上海汉发无偿转让其所持公司530,197.84股股份，上海汉发不再享有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报告期前，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2020年5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021年11月，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赵锐及相关方签署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对赌条款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同时，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赵锐在内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尚在效力期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与股权相关的特殊安排。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 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4,056,565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18,9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	7,278,569	30.26%	7,278,569	22.69%
领航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	3,411,742	14.18%	3,411,742	10.64%
富海铎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3,014,657	12.53%	3,014,657	9.40%
林芝利创	2,917,510	12.13%	2,917,510	9.10%
上海汉发	2,282,865	9.49%	2,282,865	7.12%
苏州华慧	831,634	3.46%	831,634	2.59%
上海慧影	694,646	2.89%	694,646	2.17%
长三角数文	505,190	2.10%	505,190	1.58%
孙卫真	476,100	1.98%	476,100	1.48%
共青城万信	341,526	1.42%	341,526	1.06%
天津智泽	333,430	1.39%	333,430	1.04%
张颖	327,586	1.36%	327,586	1.02%
北京云鼎	258,621	1.08%	258,621	0.81%
张文亮	254,000	1.06%	254,000	0.79%
高学飞	203,700	0.85%	203,700	0.64%
江苏隼泉	200,471	0.83%	200,471	0.62%
传化控股	193,942	0.81%	193,942	0.60%
南京高科	184,578	0.77%	184,578	0.58%
无锡合创	132,311	0.55%	132,311	0.41%
文学之都	108,255	0.45%	108,255	0.34%
南京锐力	80,232	0.33%	80,232	0.25%
李大鹏	12,500	0.05%	12,500	0.04%
余琴	12,500	0.05%	12,500	0.04%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	-	8,018,900	25.00%
合计	24,056,565	100%	32,075,465	1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0.2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2.69%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赵锐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22.69% 的股份，明显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赵锐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赵锐仍可以单独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其他外部股东均属于财务投资人，且多为私募基金，除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项。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赵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谋求、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或协助其他股东谋求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 赵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和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赵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系由赵锐提名产生。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情况，其余董事未出现与赵锐相反表决意见的情形，赵锐能够持续对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形成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③ 赵锐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之主任委员、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锐能够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日常经营起到关键作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有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来实现公

公司治理。如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尽管赵锐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均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除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相关承诺。

因此，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4）发行人已履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处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已作出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事宜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3. 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38.55%、40.53%和 57.94%，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腾讯集团、美国艺电公司等游戏制作领域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是此类客户具有充足的游戏产品研发储备及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需求；对于部分动画领域客户，由于客户的项目系个性化的制作项目，项目执行完毕后，相关客户的后续项目档期和具体制作需求会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相关客户并非与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腾讯集团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各期与其关联销售分别为 7,362.08 万元、

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和 4,510.18 万元。发行人对腾讯集团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1) 与客户合作情况与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动画、游戏、其他行业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3D 内容制作项目数量、名称、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公司该客户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按照合作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的数量、老客户对各期收入、毛利贡献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对业绩的影响；区分动画、游戏、其他行业，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对公司毛利贡献程度差异合理性。③说明除《凡人修仙传》《遮天》《故宫里的大怪兽》以外，对于连续性或系列类的游戏和动画项目，是否持续由公司提供 3D 内容制作，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公司占客户同类 3D 内容制作服务采购占比，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说明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④说明需求规模较小或非连续性需求的客户获取方式，能否持续获取此类客户业务订单，公司向其销售与该类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支出是否匹配，说明客户稳定性、集中程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大量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频繁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⑤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在游戏、动画等产品研发储备情况及相关业务支出的变动趋势，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其变动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提供相关依据。

(2) 关联交易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

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腾讯控股、阅文集团、腾讯音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2. 查阅林芝利创、深圳利通及其股东李慧敏、朱劲松、陈菲、胡敏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4. 查阅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订单等；5. 查阅发行人对腾讯集团、网易集团和万维仁和等客户的报价明细；6. 查阅对发行人董事长赵锐的访谈记录；7. 取得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 查阅腾讯集团供应商玄机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唯晶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补充披露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关系

林芝利创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深圳利通为通过林芝利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 股份的间接股东。根据腾讯控股关联公司阅文集团（CHINA LITERATURE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72.HK）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林芝利创、深圳利通及其股东李慧敏、朱劲松、陈菲、胡敏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深圳利通为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芝利创及深圳利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其作为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腾讯控股附属公司或林芝利创关联主体均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腾讯控股及阅文集团、腾讯音乐（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双重上市公司，纽交所证券代码：TME.US，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1698.HK）等关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林芝利创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Riot Games, Inc.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Supercell Oy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6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7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8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3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4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6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7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8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9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间接持股 61.64% 的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0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1	Tencent America LLC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2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3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4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5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附属公司，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2.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腾讯集团内公司合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合作内容、金额，说明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差异情况，解释差异原因

（1）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采购服务主要为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腾讯会议会员费和微信账户提现手续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0.03 万元、0.06 万元和 0.18 万元，金额较小。前述服务均为较为成熟的市场化产品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及 8,55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8%和

15.70%。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内容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51.03	-	18.26
	Riot Games, Inc.	389.63	115.21	20.45
	Supercell Oy	-	-	0.72
	Tencent America LLC	24.07	-	-
	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9.25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13	-	-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68.65	-	-
	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	-	-
	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19	-	-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4.79	404.74	72.76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6	0.59	8.73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0	52.44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0.45	240.92	391.08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66.96	243.07	479.3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57.26	1,497.75	1,450.73
	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8.30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7.17	-	67.59
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9.91	-	
小计		5,356.40	2,584.64	2,527.20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Supercell Oy	-	-	382.10
	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	15.42	11.51	8.10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60	-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75	1,894.86	2,008.13
	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1.13	-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471.06	2,346.61	154.16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12.5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4.09	530.97	1,247.48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	88.18	
小计		3,189.93	4,945.08	3,900.71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11.8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96.80	-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0.35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3	-	46.05
小计		9.43	157.15	257.90
合计		8,555.76	7,686.87	6,685.81

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销售金额为负系客户结算金额调整导致

发行人与腾讯集团各主体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①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以境内业务为主，因此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客户服务器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②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腾讯集团提供的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剧集类以及 CG 片等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且以境内业务为主。针对动画剧集类的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星阅辰石、万维仁和进行比较；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选取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境内客户网易集团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
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33 个工作日内付款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7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或 9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通过服务器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
非动画剧集类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票到 15-2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主要通过网易泡泡等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提供的主要为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因此选取发行人同样提供数字人受托制作服务的境内客户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 托制作及 服务	合作模式	直销	直销
	定价依据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根据项目规模、制作内容、制作难度、交付周期等定价
	信用政策	票到 45 天内付款	票到 30 或 60 天内付款
	交付方式	主要通过企业微信、企业 QQ 等进行传输	北京有竹居通过微信、飞书进行传输；浙江寰福通过网盘进行传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综上，针对不同类型的受托制作服务，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均系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双方的长期合作惯例。报告期内，除交付方式外，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付方式主要由客户确定，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向腾讯集团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腾讯集团之间的交易以境内业务为主，境内客户毛利率一般明显低于境外客户，同时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的《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剧集 3D 数字内容受托制作项目的项目规模较大，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

（2）进一步按照业务类别选取规模相近或其他可比维度与其他第三方或项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游戏 3D 内 容受托制作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950-1,500 元			网易集团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940-1,200 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	-----	------	------	------	------	------	------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为维护正常合作关系，在网易集团调整预算并保持高品质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投入的人力支出较高所致，网易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A. 动画剧集类

针对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星阅辰石和万维仁和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动画剧集类	价格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剧集系列，该项目的每分钟平均报价为 10.30 万元			豁免披露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星阅辰石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万维仁和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动画剧集类项目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主要系公司承制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项目属于发行人打造的品牌项目，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中、高级制作人员，同时项目涉及的服务采购支出较大，导致项目整体成本支出较高，毛利率较低。

B. 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非动画剧集类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1,500 元	网易集团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200-1,500 元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网易集团同类项目，主要系发行人对网易集团的非动画剧集类项目实现的收入规模小于腾讯集团，其整体毛利率受《永劫无间》周年系列 CG 片项目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在腾讯集团非动画剧集类项目中投入的中、高级制作人员较多，导致整体项目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

③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有竹居和浙江寰福的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腾讯集团			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寰福	北京有竹居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价格	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2,000 元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该类业务，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腾讯集团该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257.90 万元、157.15 万元和 9.43 万元，因当期完工项目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项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说明腾讯集团对其他 3D 内容制作服务商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腾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定价依据、采购信用政策（指腾讯集团付款帐期、供应链信贷服务）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均遵照腾讯 IEG 互动娱乐服务采购部对同类型同等可比供应商适用的统一政策和适用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玄机科技、唯晶科技亦向腾讯集团提供 3D 数

字内容制作服务，但该等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向腾讯集团的销售毛利率。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腾讯集团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对腾讯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如上所述，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无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游戏和动画公司等，除腾讯集团外，公司已与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微软游戏工作室、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讯集团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20%，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腾讯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业绩、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和 24,516.70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游戏领域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收入分别为 25,548.23 万元、26,949.54 万元、27,516.88 万元和 13,82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41%、53.78%、52.34%和 56.42%。2022 年，全球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5.09%，中国游戏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10.33%。当年公司游戏领域业务量增长 7.26%，收入增长 5.48%。（3）动画领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分别为 12,382.29 万元、18,310.54 万元、23,248.56 万元和 10,445.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22%、36.54%、44.22%和 42.63%。（4）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凡拓数创 2022 年、2023 年经营业绩均存在下滑，且 2024 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2023 年度，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净利润分别为 2,193.94 万元、891.61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50.29%、34.88%。

（1）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 2022 年全球和国内游戏市场规模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当年游戏领域业务项目数量、收入增长的原因。项目实施推迟、客户资金回笼困难、项目回款延期等导致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对公司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相应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收入、净利润变动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下游游戏版号发放政策、游戏产业用户规模变动情况、游戏类及动画类主要客户游戏及动画作品研发、储备项目情况、主要客户采购 3D 内容受托制作需求变动、向原有游戏及动画领域客户提供 3D 内容制作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规模变动、拓展新客户数量及项目平均收入等，说明两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客观依据。按项目规模对各业务收入进行分层，说明对应项目数量、平均收入、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动原因。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及 2024 年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客户游戏、动画等项目储备、发行、业绩变动、行业趋势等是否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增长是否与细分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相符。④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销售定价政策及销售价格、不同客户同类业务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业务平均收入是否合理，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平均收入均下滑的原因。

（2）报告期前的业务模式调整情况与发展规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经实施或储备多项原创动画电影等项目，2018 年制作和发行的动画电影《妈妈咪鸭》大额亏损，2018 年末，公司调整该部分原创内容业务，对相关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妈妈咪鸭》项目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超过 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调整。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②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实现盈利条件及预计时点，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红政策的影响。说明前

期大额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时点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跌价准备调节业绩情形。③《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担任出品人的项目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角色定位、利润分配情况等。综合以上因素，说明公司经营规划是否明确，是否进行内容创制业务或投资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再次出现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3）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要动画作品的媒体播放平台的动画采购情况、用户增长速度、IP 动画作品的市场表现，今年及之后的动画剧集采购计划，以及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各年新增订单构成、订单执行周期与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动画业务增长是否主要源于 IP 动画剧集增加，主要播放平台是否存在减少剧集采购、需求放缓的情形和相关风险，发行人动画领域业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波动风险。②说明 AI 技术在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技术进展和应用情况，对发行人各项细分业务的影响，是否可能存在部分制作业务或制作环节被替代、成本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市场需求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行业技术应用和经营模式变化较大导致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全球和国内游戏领域受托制作业务、国内动画领域受托制作业务的市场规模情况。结合游戏及动画产业、3D 受托制作细分行业的特点，细分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的规模、向游戏与动画产业下游延伸的情况，以及下游主要企业人均产值、发行人自身的人均产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从事高端数字内容制作业务且不向下游延伸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较大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40.07 万元、1,997.63 万元、3,637.24 万元和 5,596.14 万元，主要系预收制作款。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22 年项目预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合同负债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报告期内动画类项目数量增长，游戏类项目平均收入增加的影响因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

备持续获取大型游戏项目的能力，能否保持动画项目订单持续增加，并结合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地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客户拓展情况、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货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风险、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期后订单变动情况、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内外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实现时间、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收入增长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对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①函证程序方面，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等；是否函证客户验收、核对确认时间，如何确认客户验收、核对日期的真实性。②走访情况方面，请说明客户走访方式、走访时间、走访地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访谈对象及职位和访谈有效性、走访关注事项、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①③，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后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的主要项目资料；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不会新增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相关项目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4. 查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锐的访谈记录；5. 查阅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主要项目备案、发行许可文件；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 查阅《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备忘录、相关备案、发行文件等；8. 查阅对上海腾讯、孩

思乐、联瑞影业、星阅辰石的访谈记录；9. 查阅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10.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前后的原创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后期发展规划

报告期前，公司曾开展了部分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相关项目已于报告期前全部终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妈妈咪鸭》动画电影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妈妈咪鸭》动画电影

《妈妈咪鸭》动画电影系公司负责拍摄、制作和发行的项目。《妈妈咪鸭》动画电影于 2018 年在院线上映，由于该电影票房不佳，公司未实际分得票房分账收入。

（2）《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包括《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报告期前，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也进行了调整，《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未实现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之“（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此外，公司历史上曾储备了部分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报告期前相关项目已全部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具体情况
1	电影	《月夜仙踪》	2016年9月备案到期终止	备案到期后公司终止该项目
		《银河守卫队》	2016年3月备案到期终止	备案到期后公司终止该项目
2		《十条命》等8个前期策划的项目	2018年12月终止	相关项目均于2018年在前期策划阶段终止，未进入备案及后续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未再开展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专注于发展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不会新增原创数字内容创制相关项目。

2. 目前是否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

在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公司根据下游游戏公司客户提供的游戏图形、图像或动画效果制作的具体需求，负责相关图形、图像或动画效果等数字内容资产的具体制作服务。公司不参与游戏剧情、内容的开发创作，也不参与游戏具体的发行、运营。公司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属于游戏行业上游，公司不从事游戏业务。

在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公司根据下游动画制作公司客户的动画项目数字内容制作需求，负责动画电影、剧集和CG片等动画3D内容的具体制作服务，并将相关数字内容资产交付客户。公司未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不涉及影视项目的发行等业务。公司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属于影视行业上游，公司不从事影视业务。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不从事游戏与影视业务。

3.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1）《妈妈咪鸭》项目

根据国家电影局网站备案公示的信息，原力有限取得了《雁爸鸭仔》（即《妈妈咪鸭》）的备案（影动备字[2014]第 070 号），备案结果为“同意拍摄”。2014 年 7 月 1 日，原力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发放的“苏影单证字[2014]第 028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限摄制《雁爸鸭仔》使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力有限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发放的“电审动字[2017]第 029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电影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电影《妈妈咪鸭》备案、摄制、公映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电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妈妈咪鸭》项目开展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2）《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最初由公司负责完成备案和取得发行/公映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力天津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的制作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的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发生调整，《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由上海腾讯完成备案和取得发行许可证，《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由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公映许可。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不再为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并由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项目 20% 投资份额；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开展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1.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

《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包括《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和《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报告期前，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聚焦，公司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也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系上海腾讯、原力天津（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与孩思乐共同投资的动画网络剧集项目，各投资方分别持有该项目60%、20%和20%投资份额。根据上海腾讯与原力天津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洞光宝石的秘密〉投资摄制协议》、孩思乐与原力天津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故宫里的大怪兽〉真人动画网络剧集第一季〈洞光宝石的秘密〉投资摄制协议》，原力天津负责该项目的制作、发行及运营等工作，且原力天津于2020年3月取得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的制作备案，该项目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该项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上海腾讯在动画剧集发行及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同时原力数字希望继续聚焦主业并进一步发展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沟通，双方对各自的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调整，由上海腾讯负责该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

并负责统筹相关发行、运营等工作。2021年2月，该项目备案方由原力天津变更至上海腾讯，于2021年7月由上海腾讯取得“（沪）动审字[2021]第018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原力数字负责该项目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该项目已完成制作，并于2021年7月在腾讯视频网络平台进行播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该项目20%投资份额。

②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系上海腾讯、原力天津（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与孩思乐（孩思乐与星阅辰石、动画有限于2024年4月签署相关协议，将其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星阅辰石，星阅辰石于2025年3月将其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星辰科技）共同投资的动画网络剧集项目，包含上下两部分，各投资方分别持有该项目60%、20%和20%投资份额。根据上海腾讯与原力天津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的《2020真人动画电视剧集〈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投资摄制协议》，原力天津负责该项目的制作、发行及运营等工作，该项目为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如前所述，随着原力天津和上海腾讯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的角色进行调整，双方对各自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的角色及相关权利、义务亦随之相应调整。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海腾讯实际负责统筹该项目的发行、运营相关工作。对于该项目上部分，上海腾讯于2021年8月取得制作备案，于2022年8月取得“（沪）动审字[2022]第021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对于该项目下部分，上海腾讯于2021年12月取得制作备案，于2023年6月取得“（沪）动审字[2023]第016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原力数字负责该项目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该项目上部分和下部分已完成制作，并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7月在腾讯视频网络平台进行播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子公司

动画有限持有该项目 20%投资份额。

③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原力有限（后将权利义务转给动画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文字作品独家授权，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启动《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前期开发，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该项目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启动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

如前所述，在该项目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发展规划也发生了变化，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该项目，针对该项目的前期开发相关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前述相关备案也已于 2021 年 1 月到期失效。

2021 年，联瑞影业开始与公司接触，因为《故宫里的大怪兽》IP 原本就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由上海腾讯、孩思乐和公司子公司投资，剧集上线后热度和评价很高，经与公司沟通后，联瑞影业想以主控方身份来推进该电影项目。联瑞影业与动画有限和原力数字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负责基于《故宫里的大怪兽》相关文字作品进行动画电影的投资、改编、拍摄、发行等业务，同时委托原力数字完成影片的前期开发制作工作。该项目系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的动画电影项目，在该项目中，原力数字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相关前期开发制作工作已完成制作并交付。

综上，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不再是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并由子公司动画有限持有项目 20%投资份额，由上海腾讯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并负责统筹相关发行、运营等工作；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

（2）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相关调整，2021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综合考

考虑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并进一步发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鉴于上海腾讯在动画剧集发行及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拟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剧集（包括第一季、第二季）项目中双方角色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针对项目制作与发行所需要的资质或许可，《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项目备案方拟变更为上海腾讯，并由上海腾讯申请后续发行许可证；《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项目后续由上海腾讯完成制作备案并申请发行许可证。同时，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已于报告期前终止，相关电影剧本（梗概）备案也已于报告期前到期失效，公司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实施该项目。

经访谈上海腾讯相关人员，上海腾讯关于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的相关角色变更履行了内部流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调整，公司与相关方上海腾讯、孩思乐、星阅辰石、星辰科技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相关备案以及取得发行/公映许可，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上海腾讯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针对《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公司相关备案已于报告期前到期失效，该项目系联瑞影业负责改编、摄制和运营的动画电影项目，公司不负责完成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公映许可。因此，报告期前相关调整完成后，《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业务实质发生变化，不再界定为公司的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依据充分。

相关调整完成后，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未实现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收入，《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及《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前期开发项目确认受托制作收

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	-	2,526.48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	2,526.48	-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前期开发受托制作	主营业务收入	683.96	-	-

四、《问询函》问题 5. 内容制作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外采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营业成本由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和服务采购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5.99%、74.55%、78.80%、83.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对外进行服务采购主要为采购辅助性制作、后期项目制作以及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采购（包括业务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其他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4.25 万元、5,386.62 万元、4,441.04 万元和 1,084.70 万元，当期上述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284.35 万元、4,725.47 万元、3,309.22 万元和 1,839.66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结转的服务采购成本均大于当年服务采购金额，且服务采购规模逐年下降，与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的趋势不一致。（3）公司向前五大服务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3.83%、28.27%、36.86%和 31.0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者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如南京斑马影视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厦门漫行者科技有限公司、拾梦猫（重庆）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旭点广告有限公司等）。（4）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38 万元、904.12 万元、200.19 万元和 295.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9.39%、2.80%和 8.39%。

（1）内容制作人工等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游戏、动画、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说明营业成本构成明细，与各类对应 3D 数字内容制作项目量、工作量、各类业务所需人力及软硬件设备等要素、对应营业收入的配比性，说明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各期游戏和动画 3D 内

容制作项目承做数量，原画设计、建模、数字角色骨骼绑定、动画设计、动作捕捉、特效制作、数字面部运动集成、场景渲染、美术等制作环节人员配备安排（数量、团队设置等），工时的计量方法，具体凭证，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人员成本核算及分摊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相关人员的实际工时填报、复核和审核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齐备性；区分三类业务，说明公司人均产出与人工成本的匹配性，项目平均产出和项目平均人工成本的匹配性。③结合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服务采购的成本结转规模高于当期实际采购规模的原因，两者的匹配关系，相关成本分摊和结转是否准确，服务采购成本的结转时间是否与对应服务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匹配，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原画师、建模师、绑定师、动画师、特效师、灯光渲染师、动捕演员、软件工程师等 3D 内容制作各业务环节人员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项目制作及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房屋租金、折旧摊销、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间接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如何分摊至项目成本，各项间接明细费用的配比合理性。说明各期水电费波动原因，2023 年业绩增长同时水电费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各期项目完工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说明渲染等主要制作环节的工作量与所需设备、电力消耗量的匹配性。

（2）服务采购合理性及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类业务中发行人、服务商从事的具体工作，外采动画、资产、原画等环节的制作服务与自主开展的差异，公司对外采购服务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服务工作是否涉及 3D 内容制作关键环节，相关采购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制作人员数量变动、业务开拓等因素说明服务采购规模与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③是否存在完全依靠服务采购执行的项目，说明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此类项目完全依靠服务采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相应收入确认是否合规。④供应商分散程度、变动较

大、存在向个人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与各类服务采购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⑤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情况，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自然人和小型工作室合作背景、原因，上述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其是否具备相关内容制作技术能力、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⑥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同一主体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相关联，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说明对营业成本，特别是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说明对个人供应商核查程序，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服务内容、预付款情况、合同执行时间、验收文件等核查情况，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②，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3. 查阅保荐机构对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4. 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5. 访

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

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为动画、资产、原画等环节的制作服务，以及聘用导演、动画配音、技术指导等其他类型的服务，向第三方进行服务采购属于行业惯例。在发行人所涉及服务采购的业务中，发行人负责具体的生产制作工作和全部项目工作质量，并通过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发行人实施相关采购系基于自身工作需要，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升项目制作效率，并非将全部或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直接转移给相关供应商，相关服务采购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有个别客户由于采用格式合同等原因，部分业务合同中存在“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详细计划履行本合同，并亲自开发制作每批产品，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条款，在该类合同项下对应的具体项目中，发行人为其提供的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情形，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禁止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未就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项目涉及对外服务采购而发生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的情况。同时经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知悉并同意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制作环节委托第三方的情形，不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就该委托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上述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服务类型，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相关服务无强制性资质要求，相关业务承接方具备承接业务的能力。

针对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存在对外采购服务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锐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原力数字或其子公司因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对外采购服务而违反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原力数字或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则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问询函》问题 1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8,796.25 万元，拟用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36,431.24 万元，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301.06 万元，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7,063.95 万元。（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锐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南京锐游名下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79.54 万元、10,948.53 万元、16,192.58 万元和 21,842.04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

（3）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研发面部数字 AI 系统、Anicloud 分布式协作云平台等数字内容制作及应用服务领域前沿技术，用于提升公司创新实力及核心竞争力。（4）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等方向的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实时 3D 数字渲染集群平台可加快各类业务事项推进速度，LED 阵列虚拟拍摄实时合成场馆可提升动画制作效率，3D 实时多人协作软件系统将提升 3D 实时项目制作的自动化水平，上述研发项目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原力数字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说明：（1）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扩充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团队人员规模情况，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和客户潜在需求情况是否匹配，拟实现的预期收益及测算依据。（2）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竣工验收时间、期后转固情况，结合产业基地建设及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

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3）报告期内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4）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和 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在项目定位、所涉业务、人员需求、软硬件设备、核心技术及预期收益实现形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5）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使用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6）拟建设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运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投资回报期等，充分说明新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办公场地和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办公场地规模和设备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情况，前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合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3）并发布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南京锐游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南京锐游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与南京锐游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过程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6. 查阅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7. 取得发行人及南京锐游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	南京锐游	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67 号	35,691.52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出让	2018.05.02-2068.05.01	抵押

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南京锐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取得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宁工〔2017〕10 号”《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公告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包括编号为“No.宁 2017GY29”的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在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2. 2018 年 1 月 2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网上交易竞得通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南京锐游以 4,390 万元的价格竞得“No.宁 2017GY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2018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京锐游，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成交价格为 4,390 万元，南京锐游应在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向出让人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195 万元），应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土地成交价款；

4. 南京锐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 900 万元、1,295 万元和 2,195 万元土地出让款，并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1 月缴纳了相关的印花税、契税；

5. 2018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了《2017GY29 地块交接确认书》，确认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同意向南京锐游交付该出让宗地，南京锐游对该出让宗地交接无异议，土地出让年限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算；

6. 2019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向南京锐游核发了“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7. 2025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南京锐游核发了换证后的“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锐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锐游在规划资源、税务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锐游系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使用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宁政规字[2013]1号）的规定，科技研发用地是指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土地登记用途统一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技研发用地必须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住宅（酒店式公寓）、商务办公、商业、餐饮、宾馆等经营性用途。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锐游在锦华西 B-2 地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经查阅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南京锐游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约定募投项目用地的产业类型为：软件业，建筑物性质为：科研用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引进和扩充现有 3D 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建设办公场所以及购买开展业务所需的先进硬件设备和技术制作软件。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的《证明》，南京锐游及其母公司原力数字在锦华西 B-2 地块建设的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项目、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项目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符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锐游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南京锐游在规划资源、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使用锦华西 B-2 地块进行研发和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后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因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而被处罚、被责令交还土地或被拆迁的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14. 其他问题

（1）南京帆成等子公司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536.78 万元、1,924.87 万元、1,136.36 万元和 813.97 万元，主要由租赁付款额、发行费用和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构

成。2021年，公司偿还项目投资款及利息为7,381.10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结算协议》向南京帆成偿还投资款项所致。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南京帆成于2020年11月20日经合伙人决议进行清算，截至目前，南京帆成尚在履行清算程序。请发行人说明：①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3）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重大事项提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南京帆成、南京帆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南京帆成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3. 查

阅南京帆成非自然人合伙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与南京帆成订立的《帆成基金影视投资项目结算合同》；5. 查阅发行人受让钱海明所持南京帆成出资额的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动画有限向南京帆成偿还项目投资款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阅注销子公司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上海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相关资料；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 访谈发行人经办注销子公司事宜的相关人员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京帆成出资额均已完成实缴，其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优先顺位
1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0,000.00	2.78%	普通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2	原力数字	31,440,000.00	24.56%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5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6	彭平观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优先顺位
7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960万元出资额为优先级；40万元出资额为劣后级
8	赖建法	10,000,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9	张文生	5,000,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10	钱海明	3,000,0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合伙人
11	许一斌	5,000,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合伙人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	-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其他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1）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可人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08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媛媛
住所/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 189 号
注册资本	3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运东
住所/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4)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婷婷
住所/主要经营地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5)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

	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6）彭平观

彭平观，男，1963年4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身份证号为310228196304*****。

（7）赖建法

赖建法，男，1969年4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身份证号为330122196904*****。

（8）张文生

张文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身份证号为321027196810*****。

（9）钱海明

钱海明，男，1975年9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身份证号为330121197509*****。

（10）许一斌

许一斌，男，1971年12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为320524197112*****。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在南京帆成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以下称为“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铎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7支基金合称为“富海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为发

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66%；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6%；张文生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32%，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铎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1%。除前述情形外，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与原力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之前，南京帆成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5 部动画电影，且部分项目中约定了南京帆成可优先于发行人收回投资本金和相应的基础收益。后因项目终止或上映后票房不佳等原因，发行人需按协议约定向南京帆成支付项目投资款相应的基础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帆成投资本金	基础收益率	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情况说明
《妈妈咪鸭》	2,500.00	20.00%	2,975.00	由于电影票房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Oldzilla》	2,375.00	20.00%	2,826.25	《Oldzilla》未再制作也未上映，后南京帆成未实际参与《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投资，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爵迹 2》	1,260.00	10.00%	1,379.70	预计网络播放效果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爵迹 1》	1,014.00	20.00%	1,206.66	由于电影票房不佳，南京帆成可获得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
《RACHET&CLANK》	464.40	-	-	确认项目亏损，无需结算
合计	7,613.40	-	8,387.61	-

注 1：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中已扣除南京帆成承担基础收益中 5% 的相关税费；

注 2：2018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开发《Oldzilla》项目，将《Oldzilla》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变更为《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下各方权利义务。在《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的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生变化，不再以主控方身份推动该项目，调整为由联瑞影业负责该电影的投资、改编、拍摄、发行等业务，公司受联瑞影业委托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制作，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问题 4. 业绩增长合理性与下滑风险”之“（二）《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的发展规划、角色定位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调整内容，相关方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整完成后不再界定为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的依据是否充分，前述调整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注3：双方确认《RACHET&CLANK》项目亏损，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金额为0元，无需结算

2020年10月，公司与南京帆成签订了《帆成基金影视投资项目结算合同》（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对于上述5个项目的结算进行了约定，其中：因《RACHET&CLANK》项目亏损，发行人最终应结算金额为0元，以及《爵迹1》项目发行人的应结算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在前述两个项目中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无需向南京帆成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在《妈妈咪鸭》《Oldzilla》《爵迹2》三个项目中，发行人应向南京帆成支付的结算金额合计为7,180.95万元（即发行人应向南京帆成偿还的项目投资款及相应基础收益）。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向南京帆成支付了《结算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利息合计7,381.10万元，加上发行人前期已向南京帆成支付的《爵迹1》项目投资款1,206.66万元，发行人向南京帆成偿还的项目投资款及其利息合计8,587.76万元。根据南京帆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向南京帆成偿还的上述项目投资款及其利息均作为南京帆成的项目投资可分配现金收入进行分配，各优先级合伙人以其实缴的优先级出资比例在扣减税费后取得相应款项，经扣税后的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分配金额（税后）
1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2	原力数字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3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6.53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16.53
5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958.26
6	彭平观	958.26
7	赖建法	958.26
8	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93
9	张文生	479.13
10	钱海明	劣后级不参与分配
11	许一斌	479.13
合计		8,586.04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分配款项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原力数字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南京帆成清算进展，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后至今仍未完成清算的原因，公司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帆成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帆成存续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届满，且南京帆成的投资项目收益不理想，南京帆成未来不再继续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因此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但鉴于南京帆成前期投资的 2 个影视投资项目的结算款尚未回收完毕，南京帆成正在积极催款中，为最大化维护合伙人利益，因此尚未提交注销申请，目前仍处于清算阶段，待无其他可预见回收款项可供分配后，南京帆成将报送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设立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1	南京锐游	2016 年 6 月设立，公司从事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平台	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2	成都原力	2014 年 12 月设立，为了利用成都的教育和人才资源，保障公司持续吸引人才，协助公司开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	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3	武汉原力	2018年4月设立，为了利用武汉的教育和人才资源，保障公司持续吸引人才，协助公司开展3D数字内容制作业务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4	动画有限	2015年5月设立，为了从事开发、制作、发行动画电影及影视投资业务	持有部分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少量投资份额
5	OF Entertainment	2015年9月设立，帮助公司拓展海外业务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6	OF3DA	2013年2月设立，拟将其用于原创项目前期的开发和制作，发行人战略调整后，主要负责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海外客户维护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7	上海引弓	2019年12月与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为了研发渲染软件	主要负责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
8	女娲数字	2020年3月设立，出于整合并统一管理公司AI数字人等行业应用业务人员和业务之目的	主要经营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相关业务
9	OF Thailand	2018年4月设立，为了能够吸引泰国人才加入并协助公司开展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在国外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10	日本原力	2023年9月设立，为了吸引日本人才加入并协助公司开展在日本的3D数字内容制作业务承接，在国外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品牌影响力	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11	浙江原力	2023年12月设立，为了利用当地丰富的业务资源	主要经营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2）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南京锐游	7,748.64	7,107.89	6,695.98	26.21	152.07	31.85
2	成都原力	9,945.54	7,338.89	6,986.70	509.51	274.66	355.67
3	武汉原力	1,411.73	1,356.95	1,337.23	-44.53	-83.30	-3.92
4	动画有限	-	2,540.48	2,583.43	-289.93	-287.53	-151.87
5	OF Entertainment	592.72	384.43	381.54	-39.52	-34.85	-23.01
6	OF3DA	68.89	119.24	-	-69.03	87.43	-112.20
7	上海引弓	-	-	-	-138.26	-137.02	-148.38
8	女娲数字	124.03	213.28	249.64	-185.01	-283.61	-112.46
9	OF Thailand	338.37	276.54	216.42	-42.69	-72.30	-35.42
10	日本原力	91.71	-	不适用	-2.14	-25.98	不适用
11	浙江原力	-	不适用	不适用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日本原力成立于2023年9月，因此无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浙江原力成立于2023年12月，因此无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2. 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帆成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问题14. 其他问题”之“（一）南京帆成合伙人背景及实际出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偿还项目投资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帆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均因看好影视文化行业发展前景，故通过投资南京帆成进行动画电影等项目投资。在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帆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余合伙人均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南京帆成的日常经营管理。

在南京帆成其他合伙人中，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海系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张文生为发行人的股东富海系基金部分主体的有限合伙人，相关主体与发行人股东富海系基金之间存在实缴出资、利润分配等正常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南京帆成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注销 4 家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力艺术，具体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成都锐游	发行人持股 100%	2022.01	因整合业务资源，公司子公司成都原力吸收合并成都锐游，成都锐游注销
2	快乐编码	发行人持股 80%；范秀琴持股 20%	2022.09	因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
3	原力天津	发行人持股 100%	2023.04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4	原力擎视	发行人持股 100%	2023.06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5	原力艺术	由发行人出资举办	2023.07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1. 成都锐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的唯一股东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合并。成都原力存续，并注销成都锐游。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锐游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成都锐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 月 10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锐游注销登记。成都锐游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成都锐游注销前的业务、员工、资产、负债均由成都原力承接，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快乐编码

2022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快乐编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8月11日，快乐编码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22年9月1日，快乐编码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2年9月2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快乐编码注销登记。快乐编码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快乐编码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员工、无资产，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原力天津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原力天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原力天津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23年3月22日，原力天津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3年4月3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原力天津注销。原力天津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天津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全资子公司、分配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原力擎视

2023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原力擎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年6月15日，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原力擎视注销。2023年6月16日，原力擎视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核准原力擎视注销登记，同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原力擎视注销。

原力擎视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擎视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他全资子公司、分配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原力艺术

2023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原力艺术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23年4月，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出具批复，同意原力艺术提出的注销申请。2023年7月，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出具《准予南京原力数字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准予原力艺术注销登记。原力艺术已履行了全部的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原力艺术注销时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的安置，注销后相关资产分配采取报废、转让给发行人等方式处理，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其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原因主要系整合业务资源、优化组织架构等，具有合理性，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成都锐游注销前的业务、员工、资产、负债均由成都原力承接，快乐编码注销时无员工、无资产，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其余子公司在注销时均无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安置，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8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

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688,561,374.68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384.78 万元、8,202.70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21%、12.7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领航基石上层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名称变更，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南京锐影因原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同时，因执行“（2024）京 0108 民初 57466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南京锐影有限合伙人王旭东所持有的南京锐影 9.52%

合伙份额全部过户至其前配偶张丽锐名下。前述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苏州华慧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四）发行人股东深潜基石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分别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 277 号台商科技大厦 3 楼 304”“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展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南京锐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636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24	三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4,474.91	99.98	52,574.88	99.73	50,110.63	99.65
其他业务	13.59	0.02	140.58	0.27	174.83	0.35
合计	54,488.49	100.00	52,715.46	100.00	50,28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9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利创的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由“通过上海汉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6.55% 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离任的董事熊明旺及其配偶黎媛菲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前海兴旺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且熊明旺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变更为“间接持有公司 6.55% 的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由“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离任的监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部分主体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前发生而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原力艺术	47	厦门兴旺互联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熊明旺	48	上海肯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由树和	49	杭州羽嬉贸易有限公司
4	冯轶	50	北京博视像元科技有限公司
5	石柱	51	无锡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6	蔡郑鹏	52	蛋壳宠物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7	王旭东	53	北京启迪开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味捷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	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	55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元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8	河源市高新区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赢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市精灵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60	上海绎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	秦学（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1	亦非（海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2	南京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63	黑龙江树和商贸有限公司
18	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思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微量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65	南京兴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迈迪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南京富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1	深圳繁荣兴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	南京兴源盛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2	厦门兴旺互联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依兰县城信建筑有限公司
23	厦门兴旺互联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兴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7	上海聚苗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深圳兴旺互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兴旺互联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	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兴旺红筹回归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兴旺大健康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奥世群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深圳兴旺大健康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赢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	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北京卡拉丁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信中利（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厦门兴旺互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41	上海啸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7	沙砾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2	溧阳兴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	淄博兴旺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	中体飞行（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深圳兴旺互联六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北京鼎智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	成都兴旺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	北京永航科技有限公司
46	厦门兴旺互联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腾讯集团	公司向腾讯集团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腾讯会议会员费等	1,785.3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8,555.76	15.70%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 Oy、Riot Games, Inc.、北京永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成都蛇夫座科技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xima Beta Pte. Limited、腾讯臻益（北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 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发行人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28.66 万元。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锐、周青	原力数字	500.39	2024.01.09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02.07	2025.01.03
	原力数字	100.08	2024.03.08	2025.03.08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07.09	2025.04.30
	原力数字	1,100.82	2024.08.09	2025.08.09
	原力数字	900.67	2024.08.30	2025.08.30
	原力数字	1,000.79	2024.10.09	2025.09.30
	南京锐游	8,535.24	2022.08.04	2031.06.21
	南京锐游	500.37	2024.11.06	2025.05.05
	南京锐游	1,000.78	2024.11.08	2025.11.08
小计		15,640.75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2,532.96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3,947.1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核准注销通知书》等；2. 查阅发行人新增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取得南京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5.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8.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自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已取得“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修建的房产已完成建设并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京锐游	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	雨花台区龙藏大道 267 号	43,202.63	35,691.52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科研、车库	出让	2018.05.02 - 2068.05.01	土地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锐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房屋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到期后续租或新增订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原力数字	南京市建邺区 高科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 街8号综合体A3栋3-7 层（部分）	200	2025.01.01- 2027.12.31	办公
2	女娲数字 分公司	上海多媒体产 业园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号6楼6546室	20.00	2025.03.15- 2027.03.14	办公
3	OF Thailand	Tanyapon Kraibhubes	The Trendy Office, Unit No.10/79 Floor 5	256.80	2025.01.01- 2027.12.31	办公
4	成都原 力	成都高投长岛 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盛通街88 号2号楼5层502、503 号	2,657.93	2025.03.09- 2026.12.08	办公
5	女娲数字	曾益（上海） 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弄14号3楼306室	133.00	2025.04.10- 2025.10.09	办公

注：第5项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人曾益（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人出具的《转租同意函》，产权人同意承租人将房屋分割后转租给其他企业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瑕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用途主要系办公，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名下部分商标专用权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1	公司	25487761		43	2024.10.28
2	公司	25567430		1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3	公司	25567429		2	2025.03.21
4	公司	25567428		3	2025.03.21
5	公司	25567427		4	2025.03.21
6	公司	25567426		5	2025.03.21
7	公司	25567425		6	2025.03.21
8	公司	25567424		7	2025.03.21
9	公司	25567423		8	2025.03.21
10	公司	25567422		9	2025.03.21
11	公司	25567421		10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12	公司	25567420		11	2025.03.21
13	公司	25567419		12	2025.03.21
14	公司	25567418		13	2025.03.21
15	公司	25567417		14	2025.03.21
16	公司	25567416		15	2025.03.21
17	公司	25567415		16	2025.03.21
18	公司	25567414		17	2025.03.21
19	公司	25567413		18	2025.03.21
20	公司	25567412		19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21	公司	25567411		20	2025.03.21
22	公司	25567410		21	2025.03.21
23	公司	25567409		22	2025.03.21
24	公司	25567408		23	2025.03.21
25	公司	25567407		24	2025.03.21
26	公司	25567406		25	2025.03.21
27	公司	25567405		26	2025.03.21
28	公司	25567404		27	2025.03.21
29	公司	25567403		28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30	公司	25567402		29	2025.03.21
31	公司	25567401		30	2025.03.21
32	公司	25567400		31	2025.03.21
33	公司	25567399		32	2025.03.21
34	公司	25567397		34	2025.03.21
35	公司	25567396		35	2025.03.21
36	公司	25567395		36	2025.03.21
37	公司	25567394		37	2025.03.21
38	公司	25567268		38	2025.03.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文	国际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终止时间
39	公司	25567267		39	2025.03.21
40	公司	25567266		40	2025.03.21
41	公司	25567265		41	2025.03.21
42	公司	25567264		42	2025.03.21
43	公司	25567263		43	2025.03.21
44	公司	25567262		44	2025.03.21
45	公司	25567261		45	2025.03.21

2. 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双路信号合并的 SDI 板卡	ZL202322344436.X	2023.0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撤销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软著自撤字第

202408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提出的撤销登记号为“2011SR09416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撤销并公告；

（2）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4年7月1日出具的“软著自撤字第20240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准予女娲数字提出的撤销登记号为“2021SR2015233”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申请，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予以撤销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2. 查阅《审计报告》；3.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框架性协议）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变动情况
1	霍尔果斯万维仁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0	《鬼吹灯之南海归墟》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300.00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2		2024.04.01	《凡人修仙传》第四季动画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57.20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变动情况
3	星辰科技	2023.08.04	《遮天》第二季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83.99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4		2024.12.23	《遮天》第三季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134.78	新增
5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01.11	《奔月之嫦娥无悔》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7,463.03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6	上海联瑞小树苗影业有限公司	2024.08.22	动画电影《天蓬元帅》动画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500.00	新增
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新增
8	萨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新增
9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2.09.01-2024.08.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10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4.09.01-2025.08.31	游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框架性协议	新增

注：合同总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因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子项目或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导致上表第 1-3 项、第 5 项原披露销售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动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含税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7	房屋租赁	1,106.57	履行完毕

（二）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系指金额在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变动情况
1	原力数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	2023.12.27- 2024.07.03	保证	履行完毕
2	原力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23.11.09- 2024.11.08	保证	履行完毕
3	原力数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000.00	2024.08.22- 2025.08.22	保证	新增
4	原力数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400.00	2024.08.09- 2026.08.09	保证	新增

（三）抵押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	抵押期限
1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南京锐游（银团）抵押 20220418 号	坐落于雨花台区锦华西 B-2 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南京锐游在《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京锐游（银团）20220418 号]中所确认的债务 1.2 亿元中的 6,746.00 万元	2022.06.21- 2031.06.21

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抵押物的不动产权证号已换证更新为“苏（2025）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0474 号”

（四）施工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变动情况
1	南京锐游	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4.01.26 及 2024.11.25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1#、2#楼及地下室	2,693.74	原披露合同总金额变动

序号	签署方	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电梯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项		

注：因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外增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关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召开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6360），南京锐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锐游2022年、202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

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女娲数字、上海引弓、动画有限、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快乐编码、浙江原力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THE BOARD OF INVESTMENT）《投资促进法案 B.E.2520（1977）》（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1977））的规定，申请到 BOI 证书的外商企业自销售产品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免税期内产生的亏损，可在免税期满后五年内抵扣。2018 年 6 月 18 日，OF Thailand 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61-0707-1-00-2-0），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第一笔收入，因此 OF Thailand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OF Thailand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33.03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69.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64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19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52.52	与收益相关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5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8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0.09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超写实数字人高效制作技术研发补贴	6.9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四届建邺区政府质量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企业稳增长奖励	10.11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2.4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3.0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2.03	与收益相关
优质应用场景配套支持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6.66	-

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3.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246 名，其中境内公司员工 2,215 名，境外公司员工 31 名，公司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2,160	55
医疗保险	2,160	55
失业保险	2,160	55
工伤保险	2,160	55
生育保险	2,160	55
住房公积金	2,208	7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了境内公司员工总数的 95%。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2）境内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无需缴纳；（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和中清龙图之间的付款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判决驳回中清龙图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3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作如下更新：

发行人就本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本所对于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信息豁免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替代性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关于对《适用指

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2 号》其他有关事项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刘斐玥

2025 年 5 月 15 日